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新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石家庄新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新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牛辛庄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 5' 2.532''N$ ， $114^{\circ} 55' 38.770''E$ 。项目厂区北侧及西侧为牛辛庄村，南侧隔金牛路为河北赫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喜亮驾校训练场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占地 6000 平方米，购置保温电烤箱、搅拌罐、磨床、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纺丝机塑料辊配件 100t、金属设备零件 10t、设备包装箱 5t、机械设备盖板、外壳 20t。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辊磨床循环水废水及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塑料辊磨床循环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机塑料辊配件上料、模具分装、搅拌、加热成型、PVC/PP 塑料板加热、折弯定型、抛丸、木板材下料、塑料板材下料雕刻工序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纺丝机塑料辊配件上料、模具分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加热成型工序经集气管道收集，PVC/PP 塑料板加热、折弯定型工序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板材下料工序、塑料板材下料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要求；DA001

有组织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DA002、DA00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原料均采取密闭原料袋贮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其中粉状原料上料为负压集中上料，液体原料上料为密闭管道上料；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工作环境打扫、清理。

厂界无组织酚类、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生产车间加装隔声棉）、风机

接口软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声级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环氧树脂桶、废颜料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板材边角料、抛丸、塑料板及木板除尘灰、废钢丸、废焊材、塑料辊除尘器除尘灰、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环氧树脂桶、废颜料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板材边角料、抛丸、塑料板及木板除尘灰、废钢丸、废焊材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内，外售；塑料辊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内，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三、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5-130130-89-01-547462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6月5日